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3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敏小姐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機構事務部
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
溫志遙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機構事務部
財務及行政總監
李志明先生

議程項目IV及V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總裁
劉怡翔先生, JP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0
盧惠銀女士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36/ —— 2011年1月3日會議的
10-11號文件 紀要)

2. 2011年1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58/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458/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0-11(02)號文件

2011年4月的會議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4月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 (a) 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規管；
- (b) 香港保險業務進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顧問研究；及
- (c)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報告。

跟進財經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4. 涂謹申議員表示，為跟進在2011年2月28日財經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事宜，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他詢問此事的最新情況為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關於這項建議，兩個事務委員會須決定應否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如成立該小組委員會，則應決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範疇和完成工作的時間。根據成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現行配額制度，擬議小組委員會須獲內務委員會批准，才可展開工作。秘

書處正與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聯絡，以期安排另一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確定建議的詳情。

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贊成舉行另一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此事。她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在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但同時她亦明白秘書處的工作量極為沉重。因此，她要求秘書長檢討人手情況，以提供人力資源，應付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1-2012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CB(1)1458/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1-12財政年度的預算"的文件

立法會CB(1)1446/10-11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周年預算"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簡介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原則上支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11-2012財政年度的擬議預算。政府察悉，證監會預計2011-2012年度的預算將有盈餘，故此一如往年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機構事務部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下稱"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證監會2011-2012年度的預算，並重點講述文件的各項要點。

討論

徵費及收費

8. 鑒於證監會在2010-2011年度擁有約67億元儲備和約7億元盈餘，涂謹申議員認為，證監會應調低徵費及收費水平，並且不應負責向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提供經費。涂議員認為，證監會鑒於擁有大筆儲備及盈餘而有意擴大職員編制。涂議員理解證監會須增加若干職系的現有職員薪金，以挽留他們，但對於證監會建議增設61個新職位和增加人事費用的預算，他質疑提出有關建議的理據何在。

9.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證券交易徵費在2010-2011年度已由0.004%減至0.003%。為了協助減輕中介人在經濟衰退時的成本負擔，證監會曾於2009-2010年度豁免超過37 000個中介人(包括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由2009年4月1日起一年的牌照年費。

規管及執法工作

10. 甘乃威議員對證監會的執法工作表示不滿。甘議員認為，證監會的執法工作欠缺透明度。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每周均匯報該局處理雷曼兄弟相關個案的工作進展，但證監會卻沒有披露有關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的投訴的調查進展，只公布金融機構與雷曼兄弟相關零售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達成和解的個案。甘議員表示，儘管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在2009-2010及2010-2011年度已分別增聘28名和10名職員，但該會卻告訴投訴人沒有足夠人手處理投訴。甘議員詢問，證監會有否援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條)所賦予的權力，針對金融機構及其職員不當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而提出法律程序。

11. 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法規執行部現時有125名職員，證監會是按照該部的估計工作量提供人手。證監會已建議在2011-2012年度為該部增聘15名職員。如有需要，證監會會建議增聘更多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12. 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進一步表示，證監會的調查方式與金管局及警方的調查方式不同，證監會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處理關於雷曼兄弟相關零售結構性產品的投訴，務求在最短時間內為有關投資者爭取最多賠償。舉例來說，渣打銀行在上星期與大約2 200名投資者達成和解協議，賠償總額約達15億元。證監會已個別會見雷曼兄弟相關零售結構性產品投訴個案的投訴人。

13. 李慧議員察悉，證監會建議在2011-2012年度為法規執行部增聘15名職員，她詢問證監會有否為執法工作訂定任何服務承諾。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答時表示，證監會在處理發行投資產品的認可申請和處理投資者查詢等方面，均訂定服務承諾，這些服務承諾連同過去3年的達標成績均刊載於證監會的年報。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建議法規執行部增設15個職位的理據何在。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除多項針對上市公司董事的民事法律程序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外，證監會去年提出的刑事檢控數目增加40%以上。

15. 鑒於證監會將成為信貸評級機構的發牌機關，李慧議員詢問，與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前的情況相比，實施該發牌制度可帶來哪些改善。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有何措施加強規管信貸評級機構和對沖基金的銷售。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現時共有9類受規管活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及註冊規定規管。為配合國際發展，政府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加入第10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信貸評級服務)，藉此令信貸評級機構受該條例的規管制度規管。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在擬議預算中，發牌科會增加6名職員，以處理因實施規管信貸評級機構的新規定而大幅增加的申請及職務。

1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儘管現有大量有關金融機構不當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投訴，但證監會卻錄得2010-2011年度的盈餘約為7億元。何議員認為，證監會在2010-2011年度錄得盈餘，是因為該會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尋求銀行與投訴人和解，而非針對個別有表面證據顯示金融機構不當銷售結構性產品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不少投訴人批評證監會選擇性執法，只針對小型金融機構，而不針對大型金融機構。公眾亦不滿證監會拒絕披露是否正在調查某宗個案或某宗個案是否證明屬實，又或以保密為託辭拒絕披露調查進展。何議員不滿證監會甚至以維持該會的獨立性為藉口，拒絕與投訴人及立法會議員會晤，討論調查投訴的進展。何議員指出，證監會所收取的徵費經立法會及政府批准，此等徵費為公帑，證監會應為使用徵費負責。何議員對證監會的運作缺乏透明度表示失望。舉例而言，證監會在立法會議員多次提問後，才披露一些有關中信泰富事件的資料。此外，在某些個案中雖有具體證據證明不當銷售投資產品，但證監會在回答部分此類個案的投訴人時，竟表示該會鑒於人手不足而須按本身的策略調查投訴，何議員對此亦表示不滿。證監會並無有效的機制覆檢個別投訴個案及證監會所採取的行動。他認為，證監會傲慢的態度難以符合公眾期望。

18. 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完全明白為其提供經費的徵費為公帑，證監會已嚴格監控開支。在2011-2012年度，證監會會致力把財政資源投放於加強保障投資者的工作，包括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協助提高投資者對不同投資工具及其風險的認識。證監會曾與立法會議員會晤，並因應要求解答他們的疑問。證監會除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處理與雷曼兄弟有關的零售結構性產品的投訴外，亦曾在調查過程中與個別投訴人會晤。鑒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作出檢控需要頗高的舉證門檻，因此證監會須採取最適當的方式處理個案。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證監會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每年會把報告送交立法會。關於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中信泰富個案的調查進展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作

出檢討的個案提出的質詢，政府亦已給予答覆。在透明度方面，證監會亦在《執法通訊》、季度報告、年報及每天的新聞稿載述執法及檢控行動的詳情。

19. 涂謹申議員認同何俊仁議員就調查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個案提出的關注。涂議員不滿證監會一方面錄得盈餘，但另一方面卻聲稱證監會缺乏人手調查個別個案，因而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尋求金融機構與投訴人和解。涂議員認為，證監會應繼續調查投訴人與有關金融機構尚未達成和解的投訴個案，並在適當情況下，援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所賦予的權力展開刑事調查。

20.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當時的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答覆議員於先前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時，已解釋為何證監會不能按照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投資者的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所訂一律提出刑事法律程序。

職員流失及招聘

21. 李慧琼議員問及證監會中級及高級職員的流失率，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表示，證監會須與大型會計師行等機構及其他公司競逐具備會計或法律專門知識及規管經驗的人員。初級及中級經理人員所錄得的流失率最高，比例由單位數至高達25%不等，因此證監會已建議在2011-2012年度實施策略性薪酬調整，以減少資深職員流失，從而降低職員流失率。

22. 劉慧卿議員關注證監會職員流失率偏高的情況。證監會在2007年的流失率約為13至14%，而在2010年，初級及中級職員的流失率則高達25%。

23. 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已密切監察職員流失的情況，並每年檢討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與私人機構的薪酬福利條件的對比，期望藉此挽留及招聘足夠的合資格中級及較低職級的經理人員。除檢討薪酬外，證監會亦引入措施改善人力資源管理，例如向參加與工作相

關培訓課程的職員給予資助。證監會透過畢業生實習計劃，已在過去兩年成功招聘約30名畢業生，期望藉此填補中級及初級經理職位的空缺。證監會亦會實施兼職人員計劃，以應付臨時增加的工作量。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24. 李慧琼議員察悉，2011-2012年度的"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會增加28.8%，她詢問哪些類別的服務會外判。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包括支付下述範疇的法律及專家意見所需的費用：行為失當及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對中介人的監管，以及對新的金融產品的規管。2010-2011年度的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減少，主要是因該年度取回訟費而減省法律費用。

中央策略及風險小組

25. 李慧琼議員問及中央策略及風險小組的工作。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表示，中央策略及風險小組的職員人數不多，包括一名總監、一名高級經理及一名經理，負責策略及風險管理。

投資者教育局

26.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證監會撥備1,000萬元作為投資者教育局的成立費用，並撥備2,700萬元作為該局首半年的營運費用。她詢問，鑒於證監會過往一直執行投資者教育工作，負責這方面工作的現有職員會否調任到新的投資者教育局。

27.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證監會只能執行與證券及期貨有關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投資者教育局會為香港市民提供全面的投資者教育，所涵蓋的範疇包括銀行服務、保險服務及公積金等廣泛的金融服務。《證券及期貨條例》會作相應修訂，以賦權證監會提供證券及期貨範疇以外的教育。投資者教育局會由證監會成立，並會成為證監會全資擁有的公司。獲證監會董事局推薦的非執行董事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將會擔任投資者教育局主席。投資者教

育局的董事局將會包括不同監管機構的代表及市場人士。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補充，對外事務科負責投資者教育的現有職員將會調任到投資者教育局。

職員借調／暫調安排

28. 劉慧卿議員問及證監會與政府之間的職員借調／暫調安排。

29.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現有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借調到證監會，並有兩名證監會人員暫調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工作。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補充，證監會與內地對口單位之間亦有職員暫調安排。

辦公地方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證監會應考慮在寫字樓租金低於中區的地區租用辦公地方，她亦詢問證監會在這方面有何計劃。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在遮打大廈及李寶椿大廈的辦事處的租約將分別於2013年及2012年年初屆滿，證監會在適當時候會檢討辦公地方的需求。

新措施所需的資源

31. 何俊仁議員詢問，證監會有否在預算中為實施新措施預留撥款，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答時表示，在2011-2012年度預算中，並無為需要修訂法例的新措施(例如立法規定上市公司須披露股價敏感資料)預留撥款。

結構性產品的認可

32. 副主席表示，部分相關人士／團體關注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後，證監會就發行結構性產品給予認可的程序需時頗長(平均約為9個月)。副主席詢問，證監會會否考慮精簡認可程序，並與有關人士／團體商議此事，及／或增加人手處理有關申請。

33. 證監會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鑒於有待認可的結構性產品甚為複雜，加上申請數目大幅增加，而證監會亦需要審慎評估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因此證監會已建議增加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的人手，以加快認可程序。

政府當局／證監會委派代表討論證監會的預算

34.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討論證監會周年預算時，委員關注證監會處理投訴所採取的策略，特別是在處理涉及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時採用的"由上而下"方式。涂議員指出，證監會與投訴人會晤時，並無與投訴人錄取口供作調查之用。鑒於政府委派相關的局長及署長出席立法會會議，討論政府的財政預算，涂議員表示，他無意貶低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及證監會人員，但他認為，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出席會議，回答委員就證監會預算提出的問題。

35. 李永達議員及甘乃威議員贊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並建議邀請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另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進一步討論證監會的預算。甘議員表示，如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拒絕出席事務委員會為進一步討論證監會預算而舉行的會議，他會動議議案譴責他們。李議員鑒於證監會董事由政府委任，而證監會的預算則由財政司司長批准，他認為證監會的運作欠缺透明度和制衡。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

36.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事務委員會將召開特別會議，繼續討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1-2012財政年度預算，並邀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會議。"

3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假如委員所不滿的，是證監會調查投訴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採取執法行動的程序，而非證監會所建議的預算，委員可另行與證監會跟進有關事宜，而非

進一步討論證監會的預算。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相對於處理金管局預算的程序，處理證監會預算的程序已較佳，金管局的預算無須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副主席及黃定光議員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

38. 甘乃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委員對證監會在調查及執法工作方面所採取的方式及安排提出的關注，與預算內的建議相關。

39. 主席把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中，有7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有2位委員則投反對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議案於2011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1)1518/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秘書處於2011年3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1)1571/10-11號文件，告知委員將於2011年3月28日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繼續討論此議題。)

IV 安老按揭試驗計劃

(立法會CB(1)1458/10-1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安老按揭試驗計劃"的文件)

立法會CB(1)1456/10-11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安老按揭試驗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會後補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擬備的電腦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1)1513/10-11(0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7日透過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議員。)

40. 李永達議員認為，安老按揭試驗計劃(下稱"計劃")若嚴格依循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將會令有意參加計劃的人減少，因為銀行及中介人的主要目

的是透過計劃牟利，而此舉將會導致給予長者的年金減少。李議員認為，政府應在計劃中擔當更重要的角色，藉此鼓勵長者參加計劃。

41.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根據2010年的意見調查，約有44%的受訪長者贊成香港推出安老按揭，近四分之一的受訪長者表示會考慮參加根據擬議年金安排為基礎的計劃。計劃會以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以確保計劃得以持續。為鼓勵長者參加計劃，按揭證券公司已為計劃引入若干優化安排，讓單人借款可比2人共同借款收取較多的每月年金。外國的經驗顯示，安老按揭的申請人平均年約70歲。根據年金表，一對70歲夫婦若以一個價值250萬元的物業共同申請安老按揭，並選擇終生計劃，他們將可每月收取7,000元年金。倘申請人是一位70歲的獨身長者，他將可每月收取7,750元年金。在敘造貸款時，物業價值如達800萬元的上限，70歲的長者選擇10年期計劃可每月收取40,800元年金，選擇終生計劃則可每月收取24,800元年金。

42. 王國興議員表示，長者對計劃並非由政府支持表示關注，他們亦擔心有關銀行一旦在金融危機中倒閉，他們便可能無法收取年金。長者亦關注到，每月收取的年金不會按通脹率調整，以致年金的實際價值將會因通脹而逐漸減少。王議員指出，如借款人必須先退出計劃，才可按照按揭物業升值後的價值重新申請安老按揭，該借款人將須支付高昂的行政費。在此情況下，長者在面對通脹時將難以決定應否再按揭物業。

43.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根據外國的經驗，如每月發放的年金按通脹率每年調整，則初期發放的每月年金將遠較現時建議的水平為低。其他國家的安老按揭計劃甚少計入通脹因素，因為此舉或會影響計劃的吸引力。如樓價因通脹等因素上升，借款人可贖回按揭，然後以較高的樓價重新敘造安老按揭，收取較高的年金。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指出，按揭證券公司是外匯基金全資擁有的公司，將為計劃承保資不抵債的風險。

44. 湯家驊議員問及安老按揭的平均回報率，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每宗安老按揭個案的貸款與估值比率都不同，比率為何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借款人的年齡、借款人選擇的收取年金年期、抵押物業的價值，以及利率水平。按揭證券公司總裁補充，以選擇終生計劃的60歲借款人為例，貸款與估值比率約為70%。

45.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按揭證券公司在1997年成立時，當局告知立法會該公司的核心任務是促進更多人士在香港置業，但該公司卻把業務擴展至提供安老按揭、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信貸擔保，以及其他高風險投資。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按揭證券公司在擴大業務範圍前並無諮詢立法會，應當受到譴責。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由於按揭證券公司會為安老按揭計劃承保，該公司或須在經濟衰退時向銀行提供資金援助，以支付安老按揭的款項。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即使政府實行此項計劃，亦應繼續考慮設立全面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當局估計參加計劃的人數為何。葉劉淑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如計劃參加者的按揭物業須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這對計劃參加者有何影響。

46.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按揭證券公司是有限公司，其運作由公司董事局監管。鑒於計劃涉及多項風險因素，包括樓價波幅、利率水平的變動和借款人的預期壽命，因此制訂安老按揭安排並不容易。在制訂擬議年金安排時，已顧及計劃的風險因素。鑒於人口老化，在香港有意參加計劃的長者將會越益增多。根據2010年的意見調查，約有四分之一的受訪長者表示有意參加計劃。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補充，如按揭物業須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有關的長者不會因參加計劃而受到影響，因為參加者可隨時退出計劃。

47. 劉慧卿議員察悉，按揭證券公司在文件第6段中表示，計劃並不涉及政府補貼，另一方面，文件亦提到按揭證券公司會為計劃擔任保險人，收取適量的保費以對沖其承擔的風險。劉議員詢問，借款人須承擔多少保費。劉議員亦詢問，外國政府在類似的安老按揭計劃中是否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48.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基本參加保費是樓價的0.28%，會在敍造安老按揭後的第四至十年分7年收取，總數約為樓價的2%；另會收取按未償還按揭貸款額1.25%年利率計算的每月保費。此外，為長者提供的輔導服務須收取輔導費。輔導服務旨在讓長者及其家人在參與安老按揭計劃前瞭解自己的權益和責任。按揭證券公司現正與香港律師會磋商，以制訂有關安排，包括盡量釐定較低的收費水平。按揭證券公司總裁補充，美國是最先推出安老按揭計劃的國家，其基本參加保費及每月保費亦分別定於2%及每年1.25%的水平，與香港的計劃所建議的保費相同。

V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立法會CB(1)1458/ 10-11(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文件

立法會CB(1)1457/ 10-11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作簡介

49. 按揭證券公司總裁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按揭證券公司於2011年1月1日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稱"融資擔保計劃")。

(會後補註：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513/10-11(02)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7日透過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議員。)

討論

5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中小企關注融資擔保計劃保費高昂的問題。舉例來說，中小企須為1,200萬元信貸擔保支付合共約40萬元保費。葉劉淑

儀議員詢問，當局如何釐定保費水平，以及會否考慮調低該水平。

51.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中小企須考慮他們不參加融資擔保計劃能否取得貸款，以及他們向銀行取得持續融資的總成本。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指出，在融資擔保計劃下，部分銀行願意以較優惠的利率向中小企批出貸款。

52. 何俊仁議員詢問，鑒於中小企受信貸緊縮影響的最困難時期大致已過，按揭證券公司有何理據繼續涉足傳統銀行業務，向中小企提供貸款。何議員詢問，融資擔保計劃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職能分別為何。葉劉淑儀議員對何議員關注的事宜亦有同感，她並且指出，按揭證券公司推出安老按揭試驗計劃及融資擔保計劃，偏離了其核心業務。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如私營界別打算提供按揭保險，政府便應檢討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以避免公、私營界別爭奪商機。

53.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按揭證券公司的其中一項核心任務，是協助銀行管理風險，確保金融業穩定。中小企申請銀行貸款以支持其業務時，往往缺乏貸款所需的抵押品。融資擔保計劃讓中小企即使在信貸緊縮期間，仍可取得銀行貸款。推出融資擔保計劃是預防措施，旨在減低銀行於市況波動期間所承受的風險，而該計劃至今已收到中小企的大批申請，由此證明計劃有用。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強調，按揭證券公司並無參與向中小企批出貸款的工作，只是透過融資擔保計劃，在中小企向銀行申請貸款時，擔當擔保人的角色。按揭證券公司總裁補充，在融資擔保計劃下，銀行可就批給中小企的貸款自由選取50%、60%或70%的擔保額。按揭證券公司總裁指出，融資擔保計劃旨在向中小企提供信貸擔保，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則為本地出口商承保進口國的風險。工業貿易署亦會提供資金，在創製和開發新產品方面向中小企給予支援。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補充，按揭證券公司歡迎私人公司向銀行提供按揭保險。在2008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部分提供按揭保險的私人金融機構被調低評級，因而結束在香港的保險業

務，有見及此，按揭證券公司實有需要向市場提供持續的按揭保險服務。

54. 何俊仁議員問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率，按揭證券公司總裁回應時表示，由於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批出的大部分貸款的信貸保證期未屆滿，故此尚未知道最終的壞帳率。然而，根據工業貿易署擬備的報告所提供的初步數字，以金額計算，初期的壞帳率約為0.25%。

55. 副主席關注到，雖然按揭證券公司是有限公司，但整個融資擔保計劃卻不設信貸保證承擔總額上限。副主席詢問，按揭證券公司內部應否為計劃設定信貸保證承擔總額上限。

56. 按揭證券公司總裁回應時表示，雖然融資擔保計劃不設信貸保證承擔總額上限，而每家中小企的最高貸款額為1,200萬元，但按揭證券公司會根據個別中小企的風險評估結果釐定給予每間公司的實際擔保額。按揭證券公司亦會就中小企信貸擔保所產生的風險提供風險資本以作支持。

57. 黃定光議員表示，中小企普遍歡迎融資擔保計劃，因為該計劃可讓中小企取得銀行貸款(特別是當部分中小企缺乏申請貸款所需的抵押品時)，繼續經營及／或擴展業務。黃議員建議當局參考東莞市政府的做法，考慮由政府及私營界別合資成立一間信貸擔保公司，為中小企提供協助。

58.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按揭證券公司會考慮黃議員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28日